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087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，
請貴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：「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十分為原則；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，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；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(如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、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)，請各校確實依規定安排作息。
- 四、倘未符合規定者，請儘速修正，並納入114學年度課程計畫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